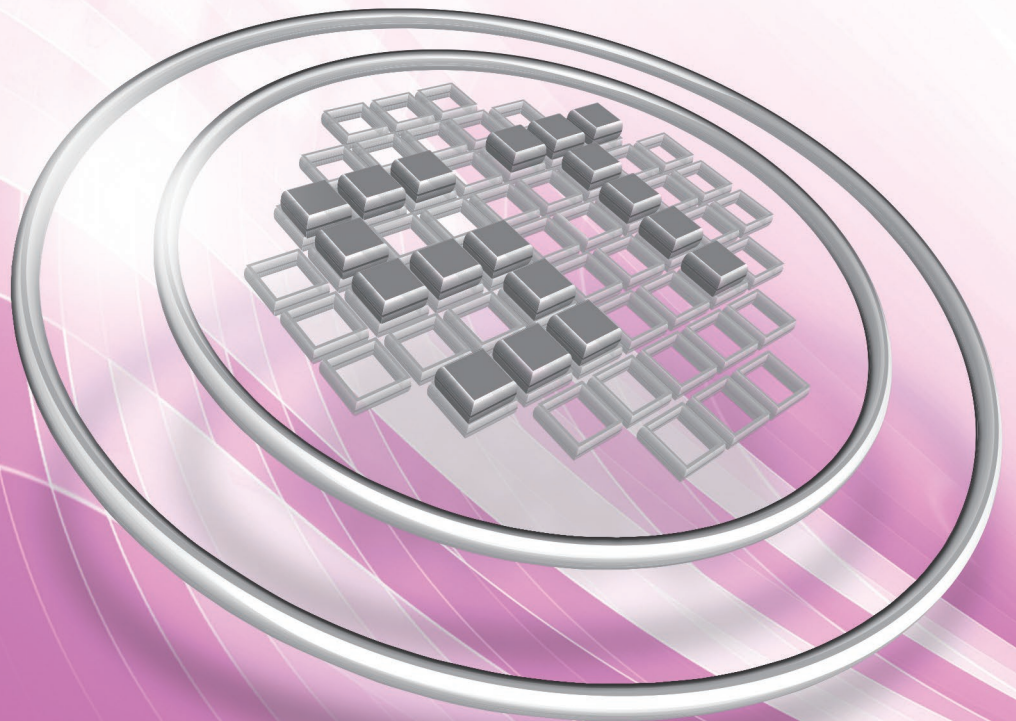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2014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黃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艷芳女士 (主席)
王兆峰先生
馬宏偉教授

投資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公司秘書

曾文思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9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660,400,000港元減少9.2%。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2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4,7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呈報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期間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0%股權之收益、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然而，本集團從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清盤中）所收到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抵銷了於呈報期間之部分虧損。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0,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15,7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99,867	660,38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33,300	44,4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434)	(23,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094)
年內虧損	(40,434)	(24,67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998)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941)	(20,021)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 年內虧損	(20,495)	(15,6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660,400,000港元減少9.2%至約599,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半導體業整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之負面影響，使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之收入下降所致。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利潤率繼續受壓，削弱盈利能力，以致整體毛利因須彌補固定生產成本及保養成本而減少。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33,3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約為44,5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確認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然而，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於本報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及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以物流國際債權人身份）向物流國際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收到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約6,700,000港元。鑑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可從物流國際收回債款餘額之程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經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之全部90%股權出售事項已完成。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就一名前董事兼行政總裁停任作出約4,100,000港元補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因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3所載，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三年：1.0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3，以及第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及財務回顧」各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4名（二零一三年：1,80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之呈報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全球增長受惠於油價下跌，惟預期此動力將不敵眾多負面因素，包括許多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之中期增長預測轉淡，令投資疲弱。尤其是，儘管美國復甦勝於預期，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卻乏善足陳。國基會更修訂展望評估，分別將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0.3個百分點至3.5%及3.7%。雖然有關數字仍高於二零一四年之3.3%，惟國基會相信，全球增長仍然過低、脆弱且失衡。

國基會警告，復甦潛藏重大風險，包括先進經濟體在貨幣政策正常化上各自為政；面臨美元增強、環球息率上升以及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資金流日漸反覆等多重打擊；歐元區及日本通脹停滯或低企；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報道，為改善前景，國基會繼續建議推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增加基建投資，冀能推動中期增長及加快復甦。美國官員據悉亦與國基會不謀而合，擔憂海外需求疲弱可能會妨礙美國國內主要受消費開支帶動之復甦。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報道，美國財政部長傑克·盧(Jack Lew)對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表示憂慮，並呼籲其他主要經濟體政府加緊刺激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7.4%，增速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報道，預計在未來幾年增速將會繼續放緩，部分原因為基數已大幅增長，事實上，今年之7%增幅按絕對值計算已相等於數年前之10%增長。然而，隨着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接近中等收入水平，過往由信貸和投資推動之增長模式倚賴低工資、高污染產業及房地產建設，亦逐漸失去動力。根據金融時報引述摩根大通中國首席經濟師朱海濱所述，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投資減慢，尤其是房地產及製造業投資面對供過於求之問題。國基會已將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測分別下調0.3及0.5個百分點至6.8%及6.3%。國基會表示，其預測反映了當局理順一些現存經濟失衡的決策，以及重新調整經濟，從房地產及影子銀行向消費轉型之願望。然而，國基會警告，中國增長放緩將對其貿易夥伴(尤其是亞洲其他地區)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將其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目標定為7%左右，低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目標7.5%左右。總理李克強於其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還在加大，發展中深層次矛盾凸顯，二零一五年面臨的困難可能比二零一四年還要大。根據金融時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及三月二日之報道，中國製造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萎縮，官方採購經理指數（「PMI」）分別跌至49.8及49.9，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50.1，更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首次跌穿50點之擴張收縮分界線。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報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工業利潤以8%之歷史幅度下跌，更凸顯工業界來自產能過剩及價格下跌之挑戰，令有關部門放鬆貨幣政策及加大基建投資以緩沖經濟放緩之壓力上升。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業之營商環境預計仍然艱困，繼續影響本集團日後表現。中國若干電子產品製造商已開始將生產線關閉並遷往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以削減生產成本。此等發展代表中國製造商之營商環境將面對困境。過去數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推動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增長之兩大動力。儘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預期仍會持續增長，惟競爭加劇、市場波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對產品之需求以至客戶訂單。業內競爭日熾、固定生產成本、工資上升均令本集團電子產品利潤收窄。勞工短缺是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製造商遇到的另一個問題。因此，本集團對其於來年之業務抱審慎態度。

為改善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生產成本實施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亦將精簡營運及外判生產工序，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為應對不久將來中國最低工資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將致力削減日增之製造費用及生產成本以及優化生產力。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其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林碧華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丈夫。

黃漢水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9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兆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劍橋大學及美國康奈爾大學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訴訟仲裁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全國律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劉艷芳女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工作。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馬宏偉教授，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在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20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0頁及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2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2,210,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0,494,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入7.20%及24.6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13.12%及50.15%。

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林川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漢水先生及劉艷芳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日強先生（附註1）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黃漢水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Number」)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綿華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實益擁有33.33%。
2.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82,985,823	86.77%
Smart Numbe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0	5.12%
林碧華女士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林綿華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擁有10,38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總額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綿華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實益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六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林川揚先生（「林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議決，林先生應卸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會

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10頁。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漢水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兆峰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林川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退任)	1/1	3/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1/1	9/9	2/2	1/1	不適用	1/1
劉艷芳女士	1/1	9/9	2/2	1/1	1/1	1/1
馬宏偉教授	1/1	9/9	2/2	1/1	1/1	1/1

附註：王兆峰先生乃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需要）。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會議秘書備存，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之董事須於因此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呈報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將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內部講座，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見下表所記錄：

	有關規例及 最新資料之講座	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 之閱讀指引及文件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	✓
黃漢水先生	✓	✓
王兆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	✓
劉艷芳女士	✓	✓
馬宏偉教授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需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行政總裁獲授予在各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鑑於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議決，林先生應卸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執行董事林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馬宏偉教授，以及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

董事會已按照企管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支持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會從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視乎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仔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因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宏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務報表之持正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7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82
— 二零一四年中期審閱	60
— 其他	27
	<hr/>
	169
	<hr/>
	84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3，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應作出披露及討論。

未行使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約40,400,000港元，導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2,000,000港元。然而，於呈報期間結束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及財務回顧」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及向規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中呈報持平、清晰及淺明之評估。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亦考慮資源、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彼等提供之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文思女士（「曾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曾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矢志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121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599,867	660,388
銷售成本		(566,567)	(615,924)
毛利		33,300	44,464
其他收入	8	7,641	1,241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35	-	11,002
分銷費用		(11,247)	(12,343)
管理費用		(50,166)	(46,9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	(7)
財務擔保撥備		-	(260)
其他費用		(1,011)	(723)
融資成本	9	(18,942)	(20,022)
稅前虧損		(40,434)	(23,581)
稅項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40,434)	(23,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	(1,094)
年內虧損		(40,434)	(24,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434)	(23,5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434)	(24,675)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4)	(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4)	(0.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0,434)</u>	<u>(24,6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22</u>	<u>(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40,412)</u>	<u>(24,7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687	46,2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4,984	5,9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0
		33,671	5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239	136,7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04,778	194,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99	1,91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0(a)	31	1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3	-	-
可收回稅項		4,910	2,51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4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5,097	80,462
		366,200	416,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47,547	9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13,862	11,83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3	4,417	7,379
融資租賃債務	29	4	5
可換股票據	30	302,400	283,459
		368,230	397,0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30)	19,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41	72,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9	-	4
僱員福利	31	<u>143</u>	<u>101</u>
		<u>143</u>	<u>105</u>
資產淨值		<u>31,498</u>	<u>71,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u>119,667</u>	<u>119,667</u>
儲備		<u>(88,169)</u>	<u>(47,757)</u>
權益總額		<u>31,498</u>	<u>71,910</u>

第30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黃漢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26)	92,707	(2,375,750)	96,614
年內虧損	-	-	-	-	-	-	(24,675)	(24,67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9)	-	-	(2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29)	-	(24,675)	(24,7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55)	92,707	(2,400,425)	71,910
年內虧損	-	-	-	-	-	-	(40,434)	(40,4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2	-	-	2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2	-	(40,434)	(40,41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3,676)	-	-	3,67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7	2,210,494	5,800	40,046	(33)	92,707	(2,437,183)	31,498

附註：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40,434)	(23,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1,094)
	(40,434)	(24,675)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	(12)
融資成本	18,942	20,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822	26,08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9	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998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3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66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95)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75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76)
財務擔保撥備	—	26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31)	10,514
存貨減少(增加)	28,540	(36,1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621)	(12,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2)	7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46,811)	(5,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032	(2,321)
財務擔保撥備減少	—	(8,560)
非即期僱員福利增加	42	15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31,231)	(54,291)
購買儲稅券	(2,395)	(1,555)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3,626)	(55,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一間前附屬公司還款		6,6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6	1,390
已收銀行利息		10	1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已收所得款項結餘		—	250,576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35	—	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17,924)
墊款予合營公司		(21)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7	238,574
融資活動			
向一間前附屬公司還款		(2,948)	(26)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5)	(5)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1)	(1)
償還銀行借貸		—	(143,56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43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954)	(14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03)	38,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62	41,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97	80,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434,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3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於呈報期間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於財務報表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乃僅為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將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抵銷資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因此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所載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可以抵銷，結論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等級之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有關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更廣泛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闡明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本不會剝奪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必須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化解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在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方面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報告實體毋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設立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或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之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其於範圍更廣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出現之位置之間相互參照納入。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即屬不完整。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識別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應對未來適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之供款於服務年期歸屬，列作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有關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扣減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報之資料，於財務報表哪一部分呈報資料，以及釐定所呈報資料之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一間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於財務報表所收錄之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披露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需提供有關特定披露。此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載述為最低要求之情況。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有多項附加要求，倘呈報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關涉到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理解，則須呈報相關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報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應佔項目分為(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應於釐定附註次序時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理解及可資比較程度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需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與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一併載列。

該等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由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之結論為未必出現重大影響，主要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照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參數（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假定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所用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近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須代表該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接受投資公司成為一間合營公司當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將該財務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完結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約年期與可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與於未來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而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因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該方案屬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之福利時，方予確認。

(c)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於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開支不作扣稅。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有關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個別並無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 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 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包括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選擇權) 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贖回時或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計入，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即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改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而並非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債務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後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預期可從第三方回收部分或全部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且實際上確定將會收取付還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該等無法明確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持續經營考慮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涉及由管理層於某一特定時間對內含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引致業務風險之主要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1。

所得稅

就附註10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局」）查詢中之香港利得稅而言，管理層須於評估成功申請免稅額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由於該查詢處於事實查明階段，因而本集團認為毋須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持續檢討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局已向本集團發出總額約3,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極具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23,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85,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3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07,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07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08,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77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8,687,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為46,29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8,000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按商標（為合營公司持有之唯一資產）之公平值審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於估計商標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利用估值技巧（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商標公平值。附註19載有釐定商標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該等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受不明朗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董事於評估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按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作出，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2,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906,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37,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須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根據附錄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會被視作初步確認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利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該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估值方法及模型之輸入參數。

本集團利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附註35提供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下之估值方法、輸入參數及主要假設之詳盡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242	275,908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366,337	395,59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有關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收已終止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之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收回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並已於以前年度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61%（二零一三年：65%）。

由於應收賬款中7%（二零一三年：9%）及30%（二零一三年：2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76% (二零一三年：74%) 之銷售及89% (二零一三年：92%) 之採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u>66,976</u>	<u>59,295</u>	<u>10,121</u>	<u>27,078</u>
美元	<u>512</u>	<u>511</u>	<u>—</u>	<u>—</u>
人民幣	<u>112,621</u>	<u>119,039</u>	<u>37,936</u>	<u>66,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三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三年：5%) 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 (二零一三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5%) 時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2,374	1,345	21	21	3,118	2,194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關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 (附註24) 及銀行結存 (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融資租賃債務 (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獨立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集資。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流動性風險。如附註1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547	–	47,547	4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69	–	11,969	11,96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	4,417	4,417
融資租賃債務	5	–	5	4
可換股票據	302,400	–	302,400	302,400
	<u>366,338</u>	<u>–</u>	<u>366,338</u>	<u>366,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358	-	94,358	9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386	-	10,386	10,386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379	-	7,379	7,379
融資租賃債務	5	5	10	9
可換股票據	302,400	-	302,400	283,459
	<u>414,528</u>	<u>5</u>	<u>414,533</u>	<u>395,591</u>

附註：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期部分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項目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5,549	175,395	5,565	7,257
中國其他地方	312,445	364,685	28,106	45,503
亞太區	67,188	89,147	-	-
其他	24,685	31,161	-	-
總計	599,867	660,388	33,671	52,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個別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12
已收保險賠款	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95	869
收回以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3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662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
其他	2	5
	7,641	1,24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30)	18,941	20,021
	18,942	20,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評稅年度起計七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及2007/08評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及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呈報期間後，由於2008/09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稅務查詢發出約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接獲稅局之回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40,434)	(23,58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6,672)	(3,891)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9)	(19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423	4,47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2)	(2,103)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81	1,19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3	2,73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5)	(2,202)
稅項	-	-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6,567	615,924
員工成本(附註12)	32,526	30,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3,817	26,07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	5
核數師酬金	674	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13	723
匯兌虧損淨額	682	1,294
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998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8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7,142	29,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8	1,122
停任補償	4,119	—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67	214
	32,526	30,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物業出售事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由於物業投資分類為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故出售投資物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物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	(80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6
融資成本	(365)
	<hr/>
稅前虧損	(1,094)
稅項	-
	<hr/>
年內虧損	(1,09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78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33)
投資活動	250,576
融資活動	(144,002)

106,04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4,675,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二零一三年: 11,966,699,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3,581,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二零一三年: 11,966,699,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四年: 無),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無)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停任補償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日強	600	5,048	-	277	5,925
林川揚(附註a)	263	1,354	4,119	101	5,837
黃漢水	600	1,954	-	180	2,734
王兆峰(附註c)	600	-	-	17	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	-	-	90
劉艷芳	90	-	-	-	90
馬宏偉	90	-	-	-	90
	<u>2,333</u>	<u>8,356</u>	<u>4,119</u>	<u>575</u>	<u>15,3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日強	600	4,715	297	5,612
林川揚 (附註a)	600	2,449	220	3,269
黃漢水	600	2,067	180	2,847
林鴻傑 (附註b)	597	524	8	1,129
王兆峰 (附註c)	285	–	8	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	–	90
劉艷芳	90	–	–	90
馬宏偉	90	–	–	90
周傍枝 (附註d)	53	–	–	53
程少娟 (附註d)	53	–	–	53
	<u>3,058</u>	<u>9,755</u>	<u>713</u>	<u>13,526</u>

附註：

- (a) 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之酬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284	2,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0
	<u>3,318</u>	<u>2,602</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支付予林川揚先生之停任補償外，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845	75,968	242,813
匯兌調整	221	-	221
添置	17,059	880	17,939
撤銷	-	(878)	(878)
出售	(2,344)	(3,174)	(5,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1,781	72,796	254,577
匯兌調整	(64)	-	(64)
添置	2,921	5,289	8,210
撤銷	-	(32)	(32)
出售	(19,903)	(3,450)	(23,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35	74,603	239,33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559	46,594	187,153
匯兌調整	159	-	159
年內折舊撥備	9,306	16,779	26,085
撤銷時對銷	-	(122)	(122)
出售時對銷	(1,826)	(3,171)	(4,9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198	60,080	208,278
匯兌調整	(48)	-	(48)
年內折舊撥備	10,653	13,169	23,822
撤銷時對銷	-	(19)	(19)
出售時對銷	(19,655)	(1,727)	(21,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8	71,503	210,6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7	3,100	28,6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3	12,716	46,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本集團之辦公設備（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約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港元）。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5,998
減：減值虧損	(99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6)	(7)
	4,984	5,99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	50%	持有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誠如附註35所載，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emtech BVI集團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Semtech BVI為本集團唯一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Semtech BVI集團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Semtech BVI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	1
非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流動負債	(41)	(20)
	<u> </u>	<u> </u>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1)	(10)
	<u> </u>	<u> </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計	18	14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emtech BVI集團之淨資產	11,963	11,981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8)	—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4,984	5,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並依照對合營公司所持商標進行之估值，評定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商標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乃利用收入法（以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下列各項：

- (i) 專利比率0.38%（二零一三年：0.38%）；
- (ii) 貼現率每年17.99%（二零一三年：19.64%）；及
- (iii) 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每年1%至5%，三年後各期間則為每年3%。

依照估值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評定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為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518	53,706
在製品	1,577	2,568
製成品	70,144	80,505
	<u>108,239</u>	<u>136,779</u>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4,940	194,388
減：累計減值	(162)	(231)
	<u>204,778</u>	<u>194,157</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u>157,245</u>	<u>163,605</u>
逾期:		
— 3個月內	35,405	27,067
— 4至6個月	10,393	2,494
— 7至12個月	<u>1,735</u>	<u>991</u>
	<u>47,533</u>	<u>30,552</u>
	<u>204,778</u>	<u>194,157</u>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之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4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5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在呈報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1	5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
撥回減值虧損	-	(318)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69)	-
年終結餘	162	231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66,850	47,076
人民幣	89,161	9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84	21,516
減：累計減值	(19,585)	(19,599)
	2,699	1,917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99	19,5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	—
年終結餘	19,585	19,599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19,5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99,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5	8
人民幣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7,37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72,244	178,906
減：累計減值	(172,244)	(178,906)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8,906	178,9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62)	—
年末結餘	172,244	178,90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清盤中)之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約6,662,000港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包括總結餘約172,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90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乃處於清盤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90	12,201
美元	66	66
人民幣	38	26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2,577	85,958
逾期：		
– 3個月內	3,876	7,493
– 4至6個月	905	800
– 7至12個月	4	–
– 12個月以上	185	107
	47,547	9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9,092	26,095
人民幣	26,318	48,80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1,029	983
人民幣	3,736	3,605

28.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物流國際（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借貸之擔保作出約260,000港元撥備。該財務擔保撥備已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餘額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租用若干辦公設備。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融資租賃債務之有關年利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	5	4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5	-	4
	5	10	4	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4	9	4	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	(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被撤除本公司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302,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換股價	:	每股0.12港元
轉換期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隨着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修改條款已告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其中所涉及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潛在股份為2,52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3,438	92,707	356,14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u>20,021</u>	<u>-</u>	<u>20,0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459	92,707	376,16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u>18,941</u>	<u>-</u>	<u>18,9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400</u>	<u>92,707</u>	<u>395,1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年假款項	1,668	1,443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9）	143	101
	<u>1,811</u>	<u>1,544</u>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68	1,443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3	101
	<u>1,811</u>	<u>1,544</u>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及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80	(90)	(2,690)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2,735)</u>	<u>90</u>	<u>2,64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	-	(45)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31)</u>	<u>-</u>	<u>31</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u>	<u>-</u>	<u>(1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	45
遞延稅項資產	(14)	(45)
	<hr/>	<hr/>
	-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18,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663,000港元）。已就有關稅務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18,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38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其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之虧損約7,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5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為19,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6,699</u>	<u>119,667</u>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其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董事酌情釐定之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65,651,000股（二零一三年：1,078,793,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8%（二零一三年：9%）。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附註)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113,142	(113,142)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565,711	-	565,711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226,284	-	226,284
			1,078,793	(113,142)	965,651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965,65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1港元	0.098港元	0.135港元

附註：

參與者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卸任行政總裁。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授予林川揚先生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7年（二零一三年：7.8年）。

3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及買方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續)

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涉及失去控制權之Semtech BVI集團負債淨額及失去控制權之收益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負債淨額之分析：

所出售之應計支出及負債淨額	4
---------------	---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50%股權(附註)	5,998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	--------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	-------

附註：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Semtech BV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996,000港元，包括該等商標之公平值及應計支出分別12,000,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該等商標之公平值乃經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釐定。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9.28%；及
- 假設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10%，三年後各期間則為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6,400</u>	<u>46,4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	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82,642	182,64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360</u>	<u>42,768</u>
	<u>208,940</u>	<u>225,5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66	2,843
可換股票據	<u>302,400</u>	<u>283,459</u>
	<u>305,566</u>	<u>286,302</u>
流動負債淨額	<u>(96,626)</u>	<u>(60,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226)</u>	<u>(14,305)</u>
負債淨額	<u>(50,226)</u>	<u>(14,3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67	119,667
儲備(附註b)	<u>(169,893)</u>	<u>(133,972)</u>
資金短欠數額	<u>(50,226)</u>	<u>(14,3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該等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0,494	62,315	43,722	92,707	(2,667,343)	(258,1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133	124,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0,494	62,315	43,722	92,707	(2,543,210)	(133,97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35,921)	(35,921)
已失效購股權	-	-	(3,676)	-	3,67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494	62,315	40,046	92,707	(2,575,455)	(169,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已付之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9,089	8,920
— 其他	11,117	10,727
	20,206	19,64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5	13,8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539	12,179
超過五年	8	—
	35,552	26,076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辦公室、生產廠房、設備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之原租約期介乎二至六年（二零一三年：二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3,997

39. 退休福利責任

(a) 長期服務金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1)	143	101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按貼現率8%（二零一三年：8%）及假設退休年齡為65歲累算之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年內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1	86
須負責金額增加（計入管理費用項下之員工成本）	42	15
年終結餘	143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則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至10%之供款。就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言，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相關收入上限已修訂為30,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可享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附註)	31	10	-	-
應付董事酬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1,681	910

附註：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以港元列值，而非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

(b) 誠如附註35所載，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以無償方式供本集團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89	12,813
停任補償	4,119	—
離職後福利	575	713
	15,383	13,5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T-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 分租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無線射頻識別 標籤及天線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 電器零件及部件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 有限公司(附註)	法團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無線 射頻識別標籤及 天線

附註：該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尚未開業	香港	2	2
並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2	2
並無營業	香港	1	1

43.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改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估計財務影響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99,867	660,388	572,451	742,279	785,121
稅前虧損	(40,434)	(23,581)	(80,710)	(176,157)	(527,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40,434)	(24,675)	(339,412)	(934,159)	(532,18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9,871	469,046	662,123	1,186,880	1,913,677
負債總額	(368,373)	(397,136)	(565,509)	(720,952)	(876,696)
非控股權益	-	-	-	(50,953)	-
	31,498	71,910	96,614	414,975	1,036,981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應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列（如適用）。